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84执163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东方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河间市米各庄镇米各庄村。

法定代表人李爱琴，董事长。

被执行人文书岐，男，1970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河间市米各庄镇文屯村。

被执行人郝素英，女，1970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河间市米各庄镇文屯村。

被执行人文东坡，男，1980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河间市米各庄镇文屯村。

被执行人文彬彬，男，1991年7月4日出生，汉族，住河间市米各庄镇文屯村

被执行人许文佳，女，1990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住河间市瀛洲镇三界村立新道50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河间市人民法院(2022)冀0984民初863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2022)冀0984执保17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许文佳名下位于河间市园丁小区二期一号楼西单202室楼房一处(面积190.69平米)车库和储藏间各一个、被执行人文书岐名下位于河间市诗经路南侧红星美凯龙二期第七栋Y-22号门市一套(73.595平方米)，并责令上述被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

《民事诉讼法》关于“在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许文佳名下位于河间市园丁小区二期一号楼西单 202 室楼房一处。（合同编号：GF-2002-0171）

二、拍卖被执行人文书岐名下位于河间市诗经路南侧红星美凯龙二期第七栋 Y-22 号门市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徐东明

审判员 齐发义

审判员 孙 宁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赵志峰